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施志鴻委員、林欽華委員、程又強委員、陳金貴
委員、吳欽仁委員、蔡景聖檢察官、張維貞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席：洪三峯主任檢察官

紀錄：蕭岑霖

壹、主席致詞：

李主任、鄭主任、黃主任觀護人、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各位今日參與「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緩起訴處分金的執行對本署而言至關重要，攸關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展，因此希望今天會議中，各位同仁能不吝發言、踴躍表達意見，期能促使我們的業務更加進步，感謝各位。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主席、各位委員好，目前受補助公益團體有 3 個。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申請補助計畫的活動無法辦理，經核定補助的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執行情形如下：

1.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部分：

11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150,876、核銷金額 3,100,000、執行率百分之 74.6，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 年度：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 1,018,662、執行率百分之 26.9。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部分：

11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434,529、核銷金額 2,139,468、執行率百分之 62.2，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 年度：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 859,906、執行率百分之 33。

3. 新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部分：

11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24,595、核銷金額 345,960、執行率百分之 81.4，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 年度：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 137,605、執行率百分之 32.4。

參、審查暨討論：

(一) 審查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頁次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 111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2,602,160 元 112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2,211,836 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112 年計畫總金額： 2,211,836 元 112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 112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0%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業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法律諮詢：15,000 元 撰狀協助：30,000 元 訴訟代理：30,000 元 訴訟補助：50,000 元 <u>合計：125,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緊急資助金：210,000 元 <u>合計：210,000 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8

			註」辦理。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2年 1月至 12月	1. 同意補助： 關懷慰問：520,000元 關懷活動：373,336元 學習培育：91,350元 <u>合計：984,686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9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12年 1月至 12月	1. 同意補助： 醫療協助：30,000元 心理輔導：150,400元 <u>合計：180,4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	
5. 需求評估服務業務	112年 1月至 12月	1. 同意補助：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150,000元 <u>合計：150,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13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6.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議等業務	112年1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157,000元 自辦小團體訓練：214,750元 <u>合計：371,75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4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教育申請補助計畫	112年1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 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宣導會議活動：15,000元 編印宣導文宣品：45,000元 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雙位一體計畫：100,000元 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案：30,000元 <u>合計：190,000元</u>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6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11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	1. 辦理受保護人更生保護服務事項	112年1月至12月	1. <u>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更生人)</u> ，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70,000元	32

<p>上限： 3,778,245 元</p> <p>112年處分 金核定金 額： 3,311,508 元 (在不超過 預算總額情 形下，准允 計畫間經費 得以流用)</p> <p>112年計畫 總金額： 3,311,508 元</p> <p>112年計畫 其他補助款 金額：0元</p> <p>112年計畫 自籌款 0元 比例：</p>				<p>技能訓練：5,000元 輔導就業：45,000元 輔導就學：5,000元 輔導就醫：5,000元 急難救助：100,000元 三節慰問：70,000元 訪視慰問：15,000元 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150,000元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30,000元 車旅費及膳宿費用：30,000元 協辦戶口：1,000元 醫藥費用：75,000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20,000元 雜支費：600元 <u>合計：621,6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2. 辦理受保 護人團體 輔導及技 藝活動。</p>	<p>112年 1月至 12月</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10,000元 活動材料：7,000元 活動食品：10,000元 活動場地：5,000元 文宣品：5,000元 成果製作：3,000元 雜支費：10,000元 <u>合計：550,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37</p>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 辦理更生保護與矯正機關連結活動	112年 1月至 12月	<p>1. 同意補助：</p> <p>講師費：288,000元 教學材料費：187,000元 技能檢定費用：8,000元 表演費：30,000元 音響費用：10,000元 活動食品：60,000元 獎品及慰問品：33,000元 活動材料費：18,000元 場地佈置費用：9,000元 交通費用：6,000元 服裝道具：9,000元 活動主持費：5,000元 文具郵電費：8,000元 雜支費：29,000元 <u>合計：700,000元</u></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44
	4. 辦理法治、更生保護會議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112年 1月至 12月	<p>1. 同意補助：</p> <p>講師費：50,000元 場地費：10,000元 交通費用：20,000元 活動食品：80,000元 獎品及慰問品：50,000元 活動主持費：20,000元 音響費用：30,000元 活動材料費：50,000元 活動安全費：30,000元 場地佈置費：150,000元 表演費用：50,000元 宣導文宣費：360,000元 文具郵電費：25,000元 雜支費：14,908元</p>	50

				<p>合計：939,908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112年1月至12月	<p>1. 同意補助：</p> <p>訪視輔導服務費：33,750 元</p> <p>電話輔導服務費：8,000 元</p> <p>訪視輔導交通費：60,000 元</p> <p>個別或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輔導費：220,000 元</p> <p>個案資料紀錄整理費：3,000 元</p> <p>支持性活動：60,000 元</p> <p>法律諮詢費：8,000 元</p> <p>專家出席費：96,000 元</p> <p>行政雜支費：11,250 元</p> <p>合計：500,0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p> <p>(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p> <p>(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p> <p>(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56
3	<p>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p> <p>11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 424,595 元</p>	1. 受保護管束人及社區處遇個案『即時援手』各項救助、鼓勵計畫	112年1月至12月	<p>1.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p> <p>年節關懷慰問金：80,000 元</p> <p>急難救助金：60,000 元</p> <p>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18,000 元</p> <p>合計：158,0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p> <p>(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p>	67

	<p>112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 424,595 元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情形下，准允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p>			<p>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112 年計畫總金額： 534,320 元</p> <p>112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0 元</p> <p>112 年計畫自籌款： 109,725 元 比例：20%</p>	<p>2.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實施計畫</p>	<p>112 年 1 月至 12 月</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54,000 元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 誤餐費(研習訓練)：61,200 元 誤餐費(榮觀服務)：64,800 元 茶水費：12,000 元 場地費：30,000 元 交通費(遊覽車或交通車)：20,000 元 雜支費(紙杯、文具等雜項)： 14,100 元 合計：256,100 元</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p>	<p>70</p>
		<p>3.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計畫</p>	<p>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暫定)，共 6 週</p>	<p>1. 同意補助：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10,000 元 雜支：495 元 合計：10,495 元</p> <p>2. 審查會決議： (1)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 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p>	<p>75</p>

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六、請款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 (三)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 (五)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 七、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二) 就 112 年度建議補助事項，為了因應活動的多元化及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建請准予各項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決議：概括授權允許計畫間經費流用；經費流用的程序需由各分會提供報告書函送本署，並由檢察長決定核可後，再將經費流用的狀況提交給各個委員瞭解知悉。

三、討論提案：

1. 請准自 111 年起，調漲誤餐費為 90 元。

討論過程：(略)

決議：誤餐費比照本署，上限 90 元，若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2. 為順應當下社會背景及需求，並充分、妥善運用補助款，是否同意授權「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在不超過所核定之補助款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准予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討論過程：(略)

決議：准予計畫間經費的流用，相關程序比照上述 112 年度辦理。

四、臨時動議：

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

今日的審查會三會各項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通過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六、散會